

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 名称	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招标文件）			
涉及行业 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☒ 其他政策措施 ☐			
起草	名 称	张掖市中医医院		
机构	联系人	曹 环	电话	09368560948
审查	名 称	张掖市中医医院		
机构	联系人	曹 环	电话	09368560948
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征求意见 情况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2026年3月20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(政府网站)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	
审查结论	经审查本招标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细则》规定条款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	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无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	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 签字： 郭东 陈永斌 寇安亭 盖章：	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138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张掖市中医医院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张掖市中医医院送审的《张掖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二批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张掖市中医医院送审的《张掖市中医医院

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二批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 年 7 月 16 日
